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95,200 万元，审批情况如下：

(1)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荣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互保对象中的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更换为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延长互保期 2 年，即互保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互保事项不变。

(2)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克什克旗腾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分行申请 10 年期 26,2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1,188.83 万元。上述担保行为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刚 居学成 朱鉴

2020 年 8 月 24 日